

福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榕扶办〔2018〕80号

福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福州市稳定脱贫“回头看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有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：

为贯彻落实11月20日全省脱贫攻坚现场推进会精神，进一步夯实脱贫攻坚工作基础，提高脱贫攻坚工作质量，防止出现“灯下黑”、麻痹大意和工作死角，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《福州市稳定脱贫“回头看”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福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1月22日

福州市稳定脱贫“回头看”工作方案

经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，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性成果。为进一步夯实脱贫攻坚工作基础，提高脱贫攻坚工作质量，切实把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脱贫攻坚工作部署落到实处，做到脱贫攻坚期内政策不变、力度不减、帮扶不断，提升贫困群众获得感，确保已脱贫人口稳定脱贫。结合我市实际，对全市稳定脱贫工作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识真贫、扶真贫、真扶贫”要求，举非常之力、用非常之策、办非常之事，通过开展“回头看”专题活动，对全市已脱贫的贫困户进行彻底、全面的再梳理、再识别、再帮扶。减少简单发钱发物式帮扶，不得包办代替贫困群众搞生产、搞建设，杜绝“保姆式”扶贫，注重输血造血协同推进，更加注重帮扶的长期效果，不断夯实稳定脱贫、逐步致富的基础，确保帮扶责任到位，帮扶工作扎实，帮扶成效明显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领导重视和责任落实的到位度。解决各级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和工作队员的思想认识问题，是否把脱贫攻坚

作为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和政治任务来抓，工作机制是否真正落实、工作责任是否层层压实等问题。特别是一把手负总责，调优配强力量，层层分解责任的问题，在执行脱贫攻坚政策中是否存在打折扣、走过场、流于形式等问题。

（二）脱贫攻坚重点工作的推进度。脱贫攻坚工作至关重要，必须按照要求，全面深入扎实推进。产业扶贫是否符合当地实际，与贫困农户的利益紧密联结、深度融合，是否及时帮助贫困户解决生产、销售中出现的问题；就业帮扶是否跟踪落实，贫困户是否又出现失业现象，是否加强对贫困户的技能培训，公益性岗位是否优先提供给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；扶贫项目选择是否符合贫困户、贫困村实际，项目库建设是否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；扶贫小额信贷是否对有贷款需求发展产业的贫困户应贷尽贷，是否制订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，确保资金安全；2016年、2017年贫困户造福工程对象是否全部入住，有相对稳定的经济收入；危房改造是否摸清了底子，核实好了对象；教育扶贫是否实现贫困户子女全覆盖，补助资金是否发放到位；医疗救助是否落实医疗保障、大病保险，医疗叠加保险，贫困人口参保率是否达到100%；兜底保障是否将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全部纳入低保，实现应纳尽纳。

（三）贫困户基础信息数据的准确度。结合年终动态调

整，进一步规范完整贫困户相关数据信息，贫困户信息和国扶系统信息是否一致，贫困识别档案资料是否完整规范。《扶贫手册》、《挂钩帮扶手册》是否填写清楚。

（四）扶贫措施的实在度。核实致贫原因是否找准，是否做到对症下药、因户施策，脱贫的贫困户是否还存在帮扶空白，是否逐户落实帮扶措施、内容、项目、投入和帮扶责任人，产业扶持是否落实、详细、到户；是否做到项目安排精准、扶贫措施精准；产业扶贫是否采取简单的短平快措施，一劳永逸，未及时考虑到市场变化。

（五）帮扶效果的认可度。第一帮扶责任人工作机制是否落实到位，是否做到全程跟踪帮扶服务，是否及时帮助贫困户落实各项帮扶政策，手机 APP 是否定期签到，贫困户对帮扶干部是否知晓、满意。

（六）资金使用的效益度。认真查实各类帮扶资金的投入数量、拨付进度、使用成效和监管机制，看有没有滞留资金、违规使用资金、严防资金跑冒漏现象，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帮扶责任人入户核实。结合 12 月帮扶责任人入户走访，进一步核实各项数据信息、帮扶成效，做好两本手册填写，及时收集贫困户的需求，查找工作短板。

（二）乡镇自查自纠。各乡镇要组织扶贫专干、驻村工作队、帮扶责任人就通知中列出的工作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建立问题台帐，开展自查自纠，并于2019年1月10日前，将问题台帐和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，报送县扶贫办。

（三）县级复核。在乡镇自查的基础上，由各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成复核工作组，随机进行抽查复核。

（四）市级抽查。市扶贫办将结合日常各项扶贫工作调研，对县、乡进行随机抽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落实主体责任。县、乡党委、政府要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真正把思想和行动自觉统一到中央和省委、市委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上来，作为首要政治任务、担起政治责任，真正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各级党委、政府主要负责人作为脱贫攻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精心组织、压实责任，扎实做好本次“回头看”工作。

（二）巩固脱贫成效。坚持“脱贫不脱政策、脱贫不脱帮扶、脱贫不脱项目”，县、乡要对已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，做到帮扶措施力度不减、帮扶资金项目不减，持续开展帮扶。帮扶责任人针对贫困户发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、提出的新要求，要及时调整帮扶措施，确保不返贫。

（三）狠抓问题整改。县、乡要坚持边“回头看”边整

改，立行立改。要对照查找的问题台帐，制定专项整改方案，落实推进措施、具体责任人、时间进度表和检查评估、监督问责的要求，一项一项地整治，一个一个地攻坚，确保整改看得见、有实效。

（四）严肃问责。不能认真组织本次“回头看”工作，达不到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，市里将对相关责任人或负有领导责任的有关人员予以严肃问责。对市级抽查或群众举报发现的违规、违纪问题及线索，及时进行核实，依法、依规予以严肃处理。